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6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鄒忠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零陸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
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鄒忠偉於民國104年4月7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 (VISA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
01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2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4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
04 83,306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
05 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
06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